附件

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立项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立项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结题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项目组成员 | 主持人：参研人员: |
| 项目完成情况及结转原因 |  |
| 项目经费 |  | 完成经费 |  | 结余经费 |  |
| 纵向项目结转经费 | 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（100%）:  |
| 横向项目结转经费 | 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 | 研究人员津贴 |
|  |  |
| 科学研究院审核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 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　 |

备注：1.国家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，按国家或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2.对于横向项目，项目结余经费≤100万元部分，个人科研创新发展基金（A）比例为55%，研究人员津贴（B）比例为45%；100＜结余经费≤500万元部分，A比例为70%，B比例为30%；结余经费＞500万元部分，A比例为80%，B比例为20%。